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100 年 9 月 15 日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記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討論案件：

案一、「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討論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宜依原工廠型態分析可能造成之土壤污染態樣，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確認污染情形。
5. 仍建議參照本市環評審議規範進行規劃，並將檢核結果以表格方式進行說明。
6. 停車位應依實際需求評估，不宜僅按照法令規劃；公共停車位應確實開放供公眾使用。
7. 基地周邊為人口密集區，故營建廢棄物量、土方量及運送(處理)方式應再詳細規劃。
8. 本案規劃內容仍有諸多未確定之處，若能儘速確定，將有助於委員會審查；另建議增加日照影響之評估。
9. 前次審查意見回覆仍多有錯誤及內容未具體之情形，宜再詳實補正。

案二、「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討論，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開發量體及停車位數量建議可再評估其適當性，並以與原通過之環評案比較說明。
5. 依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顯示擋土牆（含地錨）均有重設或補強之必要，建議確實依鑑定結論辦理，並提出補強計畫。
6. 斷層位置應再詳細確認，並提出因應對策。
7. 大填方區興建大樓，其安全措施應補充說明。
8. 針對施工與營運期間對水源路之影響應再審慎評估，並提出確實可行之因應方案。
9. 對居民意見之回應建議宜具體確實，並加強溝通。
10. 現勘意見回覆仍有錯誤或內容未具體之情形，宜再詳實補充。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記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 三、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宜依原工廠型態分析可能造成之土壤污染態樣，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確認污染情形。
- 五、仍建議參照本市環評審議規範進行規劃，並將檢核結果以表格方式進行說明。
- 六、停車位應依實際需求評估，不宜僅按照法令規劃；公共停車位應確實開放供公眾使用。
- 七、基地周邊為人口密集區，故營建廢棄物量、土方量及運送(處理)方式應再詳細規劃。
- 八、本案規劃內容仍有諸多未確定之處，若能儘速確定，將有助於委員會審查；另建議增加日照影響之評估。
- 九、前次審查意見回覆仍多有錯誤及內容未具體之情形，宜再詳實補正。

肆、結束：上午 10 時 45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污水處理廠之污水量高達 2427m<sup>3</sup> / 日( 平均日 ), 設置於法定空地地下室, 請說明設置位置及面積。
- 二、 請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之項目加以說明內容。
- 三、 本基地原為工業用地, 請說明設置之工業種類及可能產生之污染物? 變更為住宅用地前在程序上應由環保單位驗證基地土壤未受到污染後才可以變更土地用途。
- 四、 停車位之規劃, 為汽車 1807 輛、機車 1488 輛, 除一戶一停車位外, 又包括基地衍生需求及公共停車位, 其需求理由, 及未來之管理?
- 五、 請補充本案之戶數, 引進人口數由專門下水道手冊估算有 9711 人, 但都市計畫人口且為 4550 人, 不同之理由? 其他交通, 戶數估算之人口數?
- 六、 雨水回收量及貯存雨水容貯存容器之容量? 澆灌綠地之需水量?
- 七、 應承諾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
- 八、 捐贈之住宅區可建地 8213.83 m<sup>2</sup>宜在圖中清楚標示, 未來有建築引進人口, 應一併評估。
- 九、 污水處理設施何以要設置 2 座, 宜設專用下水道系統, 以利未來與公共下水道銜接。
- 十、 環境監測計畫應補充, 包監測點位置、頻率、項目等。
- 十一、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金分年繳交 15 年, 公共設施包括那些? 是否以一次繳交為宜。
- 十二、 承諾事項應明確寫於本文中, 不只回覆說明。
- 十三、 目前基地內有無建築物須拆除, 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置利用等宜說明。
- 十四、 參考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符合狀況。
- 十五、 審查-3 項次十答覆說明「 參見 P.6-2-4 」應為「 . 參見 P.6-2-24 」。
- 十六、 審查-5 項次十七答覆說明, 「為持」 - > 「維持」; 為維持地上 1.5 公尺以上覆土, 應規劃土方暫存區。
- 十七、 應敘明開挖深度。
- 十八、 基地土質鬆軟支承力不足, 審查-5, 項次二十一之回覆說明並沒說到要點。即應說明擋土措施、基礎型式、施工方法及因而產生之噪音與振動。
- 十九、 地質鑽探之鑽孔數量過少, 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二十、 補充較具體建築規劃設計內容, 包括公共設施內容、容積獎勵項目內容等。
- 二十一、 本案餘土量將近 40 萬方及營建廢棄物約 8 萬方, 請加強規劃, 減少開挖量, 儘量達成基地內土方平衡, 妥善收容處理場所與運棄路線規劃等。
- 二十二、 綠建築規劃過於簡略, 是否只種大喬木? 雨水回收系統規劃與用途? 並建議納入室內環境, 污水垃圾及廢棄物減量指標之申請。( 目前環說書僅規劃合格級綠建築 )。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查本案涉及「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廠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及「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員和段 54 地號等 28 筆土地及學林段 329-1 地號乙筆土地)細部計畫」案，查前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於主要計畫部分業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57 次大會審竣，細部計畫部分則將依主要計畫都委會審竣意見修正後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 二、前開都市計畫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相關變更內容應以發布實施計畫書圖為準。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第六章交通量調查、停車供需調查大眾現況等資料請更新為 2 年內資料，並據以修正第七章交通影響分析結果。
- 二、第七章 7-8-5 頁號誌化路口開發前後服務水準惡化，請加強研擬第八章 8-1-6 之交通改善措施。
- 三、請補充說明車輛進出動線圖說及人車動線規劃(含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動線規劃)。
- 四、簡報 21 頁說明提供 20%公共停車位，未來如何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 2 已修正需提供做為營業使用，建議應集中設置，並納入環評承諾事項。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P.5-2-20 集合住宅使用人數計算，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H-2 類計算，每戶總樓地板面積 300 m<sup>2</sup>以下者，每 30 m<sup>2</sup>以 1 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 1 人，但每戶不得少於 2 人，超 300 m<sup>2</sup>者均按 10 人計算。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於「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公告前即已進行審議，故無該規範之適用，惟仍建請依該審議規範檢核環說書內容，並將檢核結果與無法符合之原因以表格方式置於報告書首頁。
- 二、本開發案屬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依規定須捐贈新北市政府建地 8,213.83 平方公尺，請補充說明捐贈土地的相關規劃或用途，並評估對本開發案之影響。

- 三、 仍應具體說明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期程。
- 四、 基地內環境監測點之位置應以大比例之圖說標示。
- 五、 規劃分期開發，惟現況為廠房，故尚未開發之基地將做何使用？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記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 三、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開發量體及停車位數量建議可再評估其適當性，並以與原通過之環評案比較說明。
- 五、依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顯示擋土牆（含地錨）均有重設或補強之必要，建議確實依鑑定結論辦理，並提出補強計畫。
- 六、斷層位置應再詳細確認，並提出因應對策。
- 七、大填方區興建大樓，其安全措施應補充說明。
- 八、針對施工與營運期間對水源路之影響應再審慎評估，並提出確實可行之因應方案。
- 九、對居民意見之回應建議宜具體確實，並加強溝通。
- 十、現勘意見回覆仍有錯誤或內容未具體之情形，宜再詳實補充。

肆、結束：上午 12 時 0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築物位於填方區，其深度為何？是否會產生沉陷及沉陷區位不同之問題，請分析及解決方案？
- 二、本基地共設置 452 戶，且設置汽車停車位 618 席、機車停車位 580 席，除一戶一車位外，其他多出之車位作何用途，宜加以說明？應考慮利用公共交通系統，減少交通之影響。
- 三、坡地安全之監測中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監測點之不同（長期監測之監測質增加），其理由請說明？長期監測只有 2 年？
- 四、請說明污水處理措施位置（那一棟之 B3F）及各棟住戶污水之輸送污水管線之規劃。
- 五、污水量計算之人口數（1322 人）與雨水利用設計人口數（1772 人）不一致。
- 六、社區污水處理後 COD 為 20mg / l，大腸桿菌為無是否能夠辦到不無疑問。
- 七、環境監測在施工期間一般為每月一次，本計畫只在地下室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兩者頗有差別宜請說明。
- 八、公共下水道時程如何？何時可以配合納管。
- 九、依土木技師之鑑定結果，擋土牆及地錨有不同程度之老化，鏽蝕及預力消減，應依建議處理或重設。
- 十、回填層厚度差異大，土壤強度（SPT-N 為 2~35）變化亦大，雖規劃在建築物下打樁，但未來周圍土層之不均勻沉陷仍可能發生，宜預作處理。
- 十一、斷層位置仍未明示。
- 十二、基地內路寬？
- 十三、擋土牆混凝土之氯含量高，是否拌了海砂？宜進一步檢查擋土牆是否有剝落或龜裂情形？是否堪用？
- 十四、部分建築物座落於砂岩、頁岩上，是否仍挖 2BF 或 3BF 之地下室？如何挖？
- 十五、原規劃無地下室開挖，是否已考量本基地為回填山坡地？如何確保安全無虞，請補充說明。
- 十六、妥善回應居民意見：
  1. 高壓電塔位置調整後更接近住宅？
  2. 附近土地擋土牆曾坍塌？本案對現有擋土牆之衝擊與因應？
  3. 水源路交通擁塞問題。
- 十七、請再檢討地下開挖至 3 層之必要性。減少餘土與廢棄物之產生與外運。
- 十八、針對綠色審議規範中溫室氣體減量計算，建議納入建築材料與工法使用之排碳。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沈發惠議員

- 一、在兼顧地方繁榮發展下，對於本案建議開發單位提出應再具體改善方案。
- 二、請加強與鄰近社區之溝通協調。

## 白珮茹議員

- 一、開發單位應對環境之交通衝擊，應以數據詳細說明，並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實施改善計劃。
- 二、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區，水土保持計劃應確實審察及執行。
- 三、施工期間之廢棄物、污水等，應說明如何管制不污染康誥坑溪。
- 四、應詳細說明並實施開發基地位施工前後對於山坡地安全之監測。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說明書審-5，本局意見之答覆說明「設計時採最大整數」一節，說明書 P.5-17 計算之日水量為 297.45 乘上安全係數 1.2=356.94，取 400CMD 已多出平均日水量 102.55 相當 455 人之污水使用人口數，建請取接近 357CMD 之整數值。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P5-24 計算土方運送作業係以其填方量計算，是否妥適？請再檢核，另所敘尖峰時以 2 倍計算運送車輛，請說明其尖峰時段究係為何？
- 二、南興路現況已開通惟所附目標年開發前後衍生交通量及進離場動線均未予分派，是否妥適？請補充說明。
- 三、請將附錄十「交通影響評估」修正為「交通影響分析」。
- 四、承上，請將南興路納入交通流量及路口號誌時制調查範圍。
- 五、本次開發戶數較原環評內容增加，惟衍生交通量數據均較原環評內容少，請說明其緣由。
- 六、依所附簡報 43 頁目標年路段服務水準平日昏峰往北方向較原環評內容佳，請說明其緣由。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審議規範檢核情形相關意見：
  1. 第 8 點：節能效益仍未具體說明。
  2. 第 10 點：欲設置之太陽能發電設施無具體內容。
  3. 第 13 點：電動汽機車停車位係設置「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應具體明確。
  4. 第 14 點：市面上已有電動公車運行，應說明是否可採用綠能巴士。
- 二、現勘意見回覆情形相關意見：
  1. 委員意見 7、廖正良議員意見 1：應於報告書針對意見回應說明，不應以「詳附錄」之方式回應。
  2. 委員意見 11：應於報告書針對委員意見回應說明，不應以「詳附錄三」方式回應。
  3. 委員意見 12、15：進出道路影響分析應包含聯通至新台五路之水源路，且第 15 點之回覆內容有誤。
  4. 委員意見 16：仍應就委員意見進行說明，不應以「另案提送工務局審查」

之方式回應。

- 三、 8.2.3 節有關減碳量之計算說明仍過於簡略，如電力、天然氣及自來水之用量如何估算？以電動汽機車停車位數作為減碳量估算是否適當？開發單位是否有鼓勵購買者使用電動汽機車之措施？
- 四、 製作環說書之依據仍未增列原送環差之審查結論。
- 五、 編製環說書前之公開說明會居民意見應具體回應，如地質安全、擋土牆安全、水源路交通影響等。
- 六、 p.5-3 之戶數與 p.5-6 不同，請確認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9月15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榮堯

記錄：孫世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廉 李正建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高敏慧 嚴慶遠 方冠鈞 彭煇 魏振祥 謝可傑 謝  
王明坤 服南庭 王智志 李祥賢 何瑞庭 謝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周雅玲 服務處：周財才 詹

本府交通局 李正建

本府水利局 謝正良 服務處：王白 蘇安錫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文化局 沈適惠 邱裕盛 陳君亮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孫世偉 李俊毅 陳得勝 顧學賢 謝世彬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公所 邱惠娟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賴弘達 陳建仁 林德志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祝文宇 蘇安錫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智強 林正豐 陳進勇 徐漢鎔 李命培 許聯峰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飛 蕭竹強 林宜達 黃

郵政特種建築師事務所 郭仁 郭敬賢 朱世 潘南 張弘彬